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09）第 069 号

致：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信息更正公告》（以下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贵公司定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主要议程、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顾地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表明贵公司截至2009年3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贵公司法人股股东，杨淑惠为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法人股股东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均由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10,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谢楚道、张杰为大会计票人，监事杨伯祥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计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08 年董事会报告》，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2008 年监事会报告》，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9)《关于敦促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在关联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10)《关于对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准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11）《关于发放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军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